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

江海委办构〔2022〕5号

关于成立江门市江海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工业园公司：

为全面加强对全区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江门市江海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

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网络、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由区委书记兼任，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区领导同志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政法、人才、科技、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经促（商务）、市监、知识产权、金融、城管、政数、口岸、税务、电力等工作的区领导同志兼任。

成员单位包括：区办公室（区委政研室、金融办、信访局）、外海海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建环保工委、区政协经济委员会、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工作局、区委党校）、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市医疗保障局

江海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工商联、区供电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区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外海街道办事处、礼乐街道办事处、江南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区领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协调发展改革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题组和指标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以及专题组、指标组的具体设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